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破申33号

申请人：党明声（党明生），男，汉族，1953年03月03日出生，住河南省商水县魏集镇党桥村一组。身份证号码：4127xxxxxxxxxx6830。

被申请人：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商水县周商大道法姬娜29幢4单元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0742185557。

法定代表人：钊桂杰，该公司总经理。

商水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党明声与被执行人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被执行人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党明声于2024年4月11日向商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商水县人民法院于当日作出决定书，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商水县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经审理查明，商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1623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党明声（党明生）款项22450元。商水

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党明声向商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豫 1623执 1488号。经商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于 2020年 11月 25日作出（2020）豫 1623执 1488号执行裁定书，查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4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44350 元。）

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钊桂杰。

本院认为，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其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商水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党明声申请并告知执行移送破产事项，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第 13条、第 14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党明声对商水县麦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卫东
审 判 员	安西超
审 判 员	杨国领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 助理	魏 婷
书 记 员	丁晓瑞